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
审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9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7073号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大催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凯大催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大催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大催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大催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大催化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9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凯天健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2,298.57	-	-9,153.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615.37	3,974,000.00	3,879,234.00	697,63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70,139.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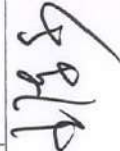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9.91	374,870.09	1,938,421.74	958,473.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0	-1,368,479.89	-49,400.00	-942,22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50.00	1,830.49	-7,940,886.49	-
小 计	-54,144.72	2,759,922.12	-2,172,630.75	774,865.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125.82	696,661.50	871,894.24	118,302.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18.90	2,063,260.62	-3,044,524.99	656,563.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18.90	2,063,260.62	-3,044,524.99	656,56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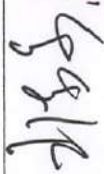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支出	-	-222,298.57	-	-9,153.1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30,615.37	3,974,000.00	3,879,234.00	697,635.53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9年度

1)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发放的失业金补助 170,435.53 元, 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发放的就业困难用工补助 15,2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3)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8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拱政办[2019]11 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的通知》,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 232,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杭经信材料[2019]114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的名单》,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羰基合成铈催化剂失活再生项目补贴

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2)2020年度

1)公司2020年度收到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局发放的2018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经费1,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拱政办[2020]3号《关于兑现2019年度第一批次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小巨人企业奖励1,379,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公司2020年度收到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发放的项目补贴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发改经信局下发的《2019年能源“双控”考核奖励资金》,公司2020年度收到能源降耗奖励126,928.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5)公司2020年度收到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放的就业困难用工补助9,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6)公司2020年度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发放的优秀企业奖励8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杭经信运行[2020]9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鲲鹏计划产值达标奖励1,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8)公司2020年度收到社保返还33,70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2021年度

1)根据宁波保税区财政局下发的甬保财会[2020]31号《关于拨付2020年第十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2,3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拱政办[2019]11号《杭州市拱墅区关于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兑现 2018 年大树、小巨人的奖励政策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大树小巨人奖励 67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浙人社发[2021]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等资助标准及范围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 3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4)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研发机构认定资助经费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拱政办发[2018]26 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拱墅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及一期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国高企业补助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中共拱墅区康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优秀企业一等奖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浙人社发[2018]12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就业困难用工补助 28,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杭市管[2020]6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20]18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10,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4) 2022 年 1-6 月

1)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发放的制造业奖励 2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2) 根据中共拱墅区康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下发的拱康工委[2022]7 号《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中共拱墅区康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及拱墅区人民政府

康桥街道办事处发放的 2021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3) 根据浙江省人社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21]3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中心发放的稳岗扩就业补贴 34,015.3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4)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 2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5)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单位招用安置社保补贴 9,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	-	70,139.22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2,715.23	374,389.89	1,938,421.74	958,473.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4.68	480.20	-	-
小计	3,189.91	374,870.09	1,938,421.74	958,473.84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4,521.49	600.00	1,530.00
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1,373,001.38	-50,000.00	-943,759.51
小计	-500,000.00	-1,368,479.89	-49,400.00	-942,229.5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	-	-	-7,940,886.49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050.00	1,830.49	-	-
小 计	12,050.00	1,830.49	-7,940,886.49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签 [2022.12.19] 易报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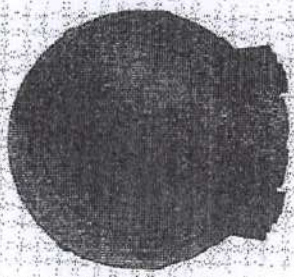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Redacted]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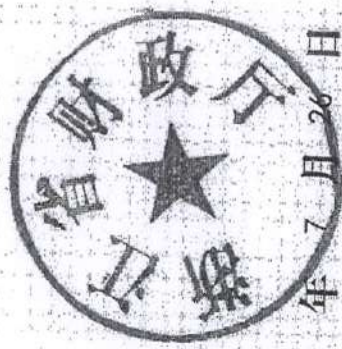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22]707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章磊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19
Date of birth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S307081109113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省2019年度)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省2020年度)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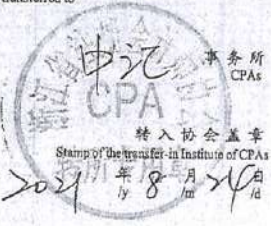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y /m /d



姓名 孙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7-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9070135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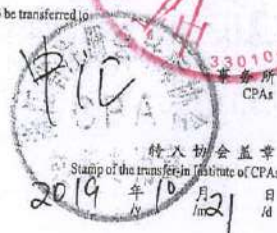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